

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陕州区2022-2024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计决算结存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(二)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2-2024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计决算结存资金项目(二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235.9060万元,资产总额为635.99302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: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孟倩倩(签字/盖章)

2023年11月23日